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填表日期: 2020年4月11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凉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平凉实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4.42 (含13万取暖费)	134.37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81.6 (含8万元取暖费)	81.6		100%
		地方资金	52.82 (省级资金, 含5万取暖费)	52.7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付学校日常零星采购、维修、工勤人员工资等费用。 2、支付学校每月水电费、支付2019年冬季取暖费。			年初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入学	≥0.18万人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年生均600元	
		初中补助标准		年生均800元	100%	
		特殊教育学校补助标准		年生均6000元		
	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	年寄宿生均200元				
	100人以下学校补助标准	按照100人标准核定, 每年小学6万元, 初中8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免一补”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老师的满意度	≥85%	95%		
		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	≥8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负责人:

峰郝印云

审核人:

田静

填报人:

梅伟平

联系电话:

17309333771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填表日期: 2020年4月11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凉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平凉实验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1	2.41	70.67%			
	其中: 中央补助	2.28	2.28	100%			
	地方资金	1.13	0.13	1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向符合补助条件的初中阶段家庭困难学生发放补助金。		家庭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人数74人, 每人补助标准312.5元, 实际支出23125元, 财政拨款到位22812.5元, 差额312.5元由我单位自有资金垫付。 家庭困难寄宿生满足补助条件的仅1人, 已为其发放补助, 其余资金结余。下达资金11250元, 实际发放1250元, 结余1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0.0074万人	100%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0.0001万人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	按照县级核定的贫困面执行			
			成本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小学补助标准	年生均1000元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初中补助标准	年生均1250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小学补助标准	年生均500元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初中补助标准	年生均625元	50%	2019年秋季学期发放半年度补助	
			“两免一补”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100%		
学生和老师满意度			≥85%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	≥8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单位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填表日期：2020年4月11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平凉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平凉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受益学生	≥ 万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地区受益学生	≥ 万人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覆盖率	1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生均补助标准	每天生均4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和老师的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的满意度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7309333771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